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三項合辦申請。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V. 要求設立全港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設計資料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17 號)

V. 要求加快及加強地區小型工程在新場地的籌劃過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17 號)

多位委員建議部門進一步完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的資料，適當地加入工程造价、設計、設施採用的建築物料，以及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的流程等資料，以供各區區議員在策劃地區小型工程作參考之用。另有委員認為在推展地區小型工程時，相關資料可用作參考，惟仍需因應個別擬議工程的情況作充分考慮，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此外，有委員關注顧問收費的機制是否有檢討空間。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分別通過文件第 21/17 號的修訂動議及文件第 22/17 號的動議：

(1) 修訂動議 (15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推行了一段時間，為善用資源及節省工程的開支，同時增加工程設計的靈活性和實用性，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為全港十八區區議會設立小型工程設計資料庫，並按總署擬備的標準設計分類，容許各區區議員瀏覽和參閱已有的工程設計。」

(2) 動議 (21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2 票棄權)

「基於現時全港十八區的小型工程項目已完全公開及於網上發佈，為有效利用資源及減省工程的完成時間，本會現要求，在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推行工程項目時，有關部門必須整理類同工程項目的設計、工程日期、工程造价和建築材料成本指數的資料供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加快和節省工程的開支。」

VI. 要求重新規劃電氣道市政大廈 並一併檢討其他未盡其用的康樂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16 號)

多位委員表示題述文件的建議未有諮詢當區居民及相關持份者，擔心題述市政大廈如需關閉或拆卸重建以進行加建設施工程，動輒需時數年，對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影響，亦未能切合社區需求。此外，有委員關注東區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不足，希望部門檢討區內社區及康樂設施的規劃，並在興建新體育場館時善用地積比率。

經討論後，委員會以 8 票支持、14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下不通過文件的動議。

VII. 2016/17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並通過於 2017-2018 年度繼續撥款支付文件內各項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小型工程。

VI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17 號)

委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740,000 元進行文件第 8、10 及 12 段的四項工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